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指定波羅的海為特殊區域的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修正案，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 2011 年 7 月舉行的第 6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200(62)，對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指定波羅的海為實施生活污水控制的特殊區域，並禁止客船在特殊區域內排放生活污水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有 關 決 議 的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網 頁  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2 年 8 月 14 日